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昭文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101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透過多元方式宣導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製作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，供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5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88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永續推動友善職場環境，現行人事總處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下，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，善用民間資源，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辦理多項貸款、保險及健康檢查等福利服務措施，以提升公教員工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。又為促進公教員工瞭解各項福利服務措施，請各所屬機關協助於適當場合宣導旨揭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，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提供一覽表供其參考。
- 三、旨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業分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政策/友善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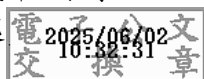
114/06/02



庭服務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submenu?uid=440>)，及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給與福利處/福利文康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list?uid=111>)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